



洗冤錄辨正卷六上

嘉定瞿中溶木夫原撰

遵化史 樸

諸城李璋煜方赤重訂

萍鄉文 晟全校  
仁和陸孫鼎

宋洗冤錄元文

卷一檢驗總論

多

或賣聲

弄張

四鄰

律例館本三百四行

多賣弄。今作或聲張。案此謂吏作姦先

縱四鄰走避也。故云多賣弄。改爲或聲張

說得太輕。非書本意。

則姦行囚兒之家。三百九行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洗冤錄辨正一卷  
撰者 清 瞿中溶 撰  
卷 冊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檢驗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8  
編號 B38904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9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8](#)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洗冤錄辨正一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續增洗冤錄辨正參考

卷六





道光丁未年季秋月

續增卷之五

諸城李璋煜題

洗冤錄辨正原敘

前漢書薛宣傳遇人不以義而見痕者與瘡人之罪鈞惡不直也注應劭曰以杖手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痕瘡所謂律者漢律也意古必有檢驗之法與律例並行顧其書多不傳傳者以洗冤錄爲最古宋孝宗淳熙元年浙西提點刑獄鄭興裔創爲檢驗格目上之於朝頒下諸路宋惠父又博采諸書增以已見名曰洗冤集錄後世刑名家奉以爲金科玉律嘉定錢少詹事養新錄謂輟耕錄記勘釘

洗冤錄辨正

原敘

之法以爲剽聞然此錄已先有之又謂此書屢經後人增改失其本來面目唯初刻爲可貴嘉定瞿木夫先生爲詹事之壻宏通博雅得元刻宋淳祐本以校正今本凡若干條名爲洗冤錄辨正余通籍後服官刑部充律例館提調官且十年深知此事之難遇有名法家古書善本必多方假抄今得先生是書亟爲刊布以廣其傳嘗讀晉書刑法志謂在昔前漢著律凡六十篇世有增損錯揉無常後人生意各有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季長鄭康成諸儒十有餘家魏明





帝下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蓋古  
大儒精於律令以茲事任大責重故以治經之  
法治之析其章句正其訛脫如此之詳且盡也  
况推鞠大辟之法自檢驗始此書所關尤非淺  
鮮吾願良有司各置一冊於座右焉戊戌小陽  
春諸城李璋煜敘於六一堂東偏桐連理館

洗冤錄辨正

原敘

一一

洗冤錄辨正自敘

予於嘉慶丙寅筮仕之先適見吳門黃君蕘圃新獲元刻宋淳祐丁未湖南提刑宋惠父慈洗冤錄一冊亟向假鈔益將自以爲從政之津梁也厥後又購集同類之書互爲參校因成洗冤錄辨正一卷攷惠父之書不著錄於宋人書目予初以爲剞自惠父及讀李心傳朝野雜記云檢驗格目者淳熙初鄭興裔所創也始時檢驗之法甚備其後郡縣玩弛或不卽委官或所委官不卽至至亦不親視甚則以不堪檢覆告由

洗冤錄辨正

自敘

三

是吏姦得肆冤枉不明訟獄滋熾興裔爲浙西提點刑獄乃創爲格目排立字號分畀屬縣遇有告殺人者卽印格目三本付所委官凡告人及所委官屬行吏姓名受狀承牒及到檢所時日解舍去檢所近遠傷損痕數致命因依悉書填之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又言於朝乞下刑部鏤板頒之諸路提刑司准此從之遂著爲令乃知此書實南宋孝宗朝鄭提刑興裔所剞久著爲令甲者惠父自序中云博采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







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爲一編名曰洗  
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然則惠父此書益有所  
增益而重爲梓行廣布也亦可謂仁人之用心  
矣後代雖遞增加詳要皆以其書之得傳爲依  
據厥功良非淺鮮予嘗欲以其書分類重編使  
易於檢查不致爲形跡相似者所誤而藁已數  
易訖今未成因先將辨正一卷繕寫清本付梓  
而敘錄原委於前予雖未久攝州縣然步惠父  
後塵從事湘楚十五六年聞見已復不少嘗與  
幕中老友談論每云東家能看洗冤錄則幕友

洗冤錄辨正

自敘

四

之責便輕蓋定讞固有例案而傷痕之真僞重  
輕非目覩者不能知之也然予謂苟留心吏治  
者又豈肯以此書束之高閣邪外省大小衙門  
自當奉律例館校正洗冤錄之本爲准乃予所  
見往往多坊刻惡劣小冊且惟刑書件作備有  
其書以爲護身符耳脫文譌字若輩安得而知  
且書中尙恐有增損竄亂之處承辦官若素未  
留心臨時聽書件等檢呈便信以爲然豈不可  
懼乎館本洗冤錄踢傷致死後附小注一說言  
婦人羞秘骨若係娼妓則青黑殆遍予曾聞之

友人云嘗試驗之其說未確案此條乃金壇王氏讀律佩觿所增惠父原書並無其文可見後人增益之言未可盡信矣又聞諸熟諳檢驗僚友云傷痕經久必漸淡覆檢時或在隱約之間則有無便易於朦溷可知命重初檢之語最爲切要并附及之以告良有司之慎重民命者時道光七年歲次丁亥三月上巳木居士瞿中溶書於古泉山館

已丑四月假館吳門老友顧澗蘋以全椒吳山尊學士所刻袖珍本見贈覆校舊鈔本微

洗冤錄辨正

自敘

五

有不同遂標出逐條之下恐吳本据別本有改動也木居士又識

又讀咸淳毘陵志史能之序云歲淳祐辛丑余尉武進時宋公慈爲守又秩官志題名宋慈嘉熙四年十一月朝奉郎淳祐元年八月轉朝散郎三月賑濟有勞轉朝議郎當月除司農寺丞四月改知贛州未離任罷當卽作洗冤錄之惠父也蓋後六年已擢爲湖南提刑矣惜不知其終於何官戊戌閏月二十日無不可翁老木又書時年七十





洗冤錄辨正卷六上

嘉定瞿中溶木夫原撰

諸城李璋煜方赤重訂

宋洗冤錄元文

遵化史 樸

萍鄉文 晟全校

仁和陸孫鼎

卷一檢驗總論

多或賣聲弄張四鄰律例館本三頁四行

多賣弄今作或聲張案此謂吏件作姦先

縱四鄰走避也故云多賣弄改為或聲張

說得太輕非書本意

則姦行兇之家三頁九行

洗冤錄辨正

卷六上

五十一

案囚卽行兇人此謂藏匿兇器於家必囚之姦者故云姦囚之家改行兇便淺

驗屍

仍子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

他物在內十三頁五行大有所誤下有此二十一字

案上但言不可令件作人等遮閉此方言

驗法此二十一字不可無

係本人一向面仰卧停泊血脈今墜下脫

致十六頁四五行

案向作面因字形相近而譌



驗已攢屍

席有無沿緣緣及襯簞之類。十七頁四行

案沿緣謂席之邊也。儀禮士喪禮緣衣。鄭

康成注云。黑衣裳赤緣謂之緣。緣之言緣

也。則與緣字義同。今作椽。偏旁相似而譌

論。則便難解矣。

辨四時屍變

用薦蓆裹著埋。二十一頁後末行

案上句云。或安在濕地。則必非埋矣。作埋

誤。吳學士稟新刻袖珍本。著又作角。下多

洗窻錄辨正

卷末上

二空

埋瘞二字。非也。屍未經驗。豈可聽埋。何不  
之思邪。

驗已爛屍

未須脫今用糟醋。二十九頁三行

案未須。猶言不應也。若無須字。語意便非。

檢骨

兩肩并并兩臆骨全。三十三頁後五行

案前檢骨有肩并。又後驗骨有肩并臆骨  
句。其為并字無疑。今譌作并。且於肩下圈  
斷。以并字屬下句。肩與肩并有別。豈可相



混。

論沿身骨脈

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脚根也。三十一頁

六行案云踵肉必是無骨處之名。今本下句無肉字。上句踵下。並注肉骨二字。既云肉又云骨。不知所從。

卷二殺傷

被快利今物傷死者。八頁一行

案快利物。即上刀斧鎗等物。但言快而不

洗冤錄辨正

卷末上

三十一

言利。此近代俗語耳。不可施之於文句。

腦角骨後。八頁後三行

案前身骨條。但云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竝無腦骨之名。讀律佩觿云。腦角係致命最要之地。如傷重則立以致人於死。今以角為骨。若誤作他處。遺害非輕。

自縊

更看繫處物伸縮。十八頁後一行物字今作繩索二字

案弔繫不必盡用繩索。物字則所包者廣。須是頭墜下。去上頭處一尺以上。方是自縊。



若頭緊抵上頭。定是別人吊起。十八頁後二行三行今二

上頭之頭字皆無而於緊抵下添脚懸空所踏無物七字。

案自繫及別人吊起情形。上文已詳。此文緊接上更看繫處物伸縮句。下所云頭墜與頭緊抵。謂物之頭也。二上頭。謂繫處也。皆非人之頭。今去上下二頭字。而於若頭緊抵上句下。添脚懸空所踏無物二句。是竟誤會作人頭矣。豈不誤事。後見吳刻本上頭下有繫字。則其義更明。始信予言之不謬。吳本方是下無自縊二字。此二字不可少。

洗冤錄辨正

卷末上

四  
六上四

可少。

先將繩帶纏繞項上。下兩。今作遭。十八頁後五行

案下文有雙套垂下句。則此必是兩而非

一二活語。

又上一路纏。脫今過耳後。十八頁後七行

案須有纏字方明白。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其屍合面地。仰臥。二十一頁後八行

案既云合面。不得又云仰。合面地者。面著地也。若作仰便反。



驗溺死辨生前死後

此是生前溺水死之驗二十五頁後一行

案死字欠通

溺井死

腰脫身間或有錢物之類。二十七頁後五行

案錢物在腰間者多。故曰腰身間。

焚死

及年顏貌形狀。二十九頁五行

案貌即形狀。顏乃是顏色。故驗屍條內云

子細看顏貌。

洗冤錄辨正

卷六上

五  
六五

卷三疑難雜說

腎子或一個。或兩個。縮上不見。三頁四行。今無一個或兩個五

字。

案一個縮上。亦可致死。如何可去此五字。

屍傷雜說

唇不著蓋齒。五頁後四行

案上既云口眼合。則不當復言唇不蓋齒。

言不著者。不過浮而相離之意。

雖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

不應為罪。八頁二行致死因由。下有此二十一字。



案上文是根究。此方是斷法。不可去。

看枝柯掛捺糾所在。九頁後一行

案後十四頁一行有云捺損傷。下注音派上聲。

兩眼燧突出。十頁二行

案原本燧下有注。一作皴三字。吳刻本卽作皴。攷燧字見集韻音鬪。皮起也。已見前卷一驗已爛屍內。又皴音脫。皮破也。見廣韻及玉篇。

凡被人以脫今衣服或濕紙十頁後八行

洗冤錄辨正

卷六上

六  
六上六

案有以字本意方明

有青脫今黃水流十四頁九行

案青水方見蛇蟲之毒

若狗咬十四頁後二行狗字今作他物二字

案上言蟲鼠齧屍痕跡。皮肉不齊。此因痕跡粗大。故言狗以狗咬事所常有也。

服毒死

探入死人喉口內。十七頁後三行

案此用銀釵探色。言須至喉內。若只一探入口。就算。豈不誤事。





服毒辨生前死後

其骨黧黧色十九頁後一行

案說文黧淺青黑也

卷四救急方

眼開勿苦勞動。一頁九行今作眼開甦醒後

案勿苦勞動者言勿再如上擦按之意甦

醒後方眼開既言眼開可不必再言甦醒後

只留出口耳今鼻二頁八行

案耳亦是竅不可覆沒

洗冤錄辨正

卷六上

七

通半温服。六頁三行

案原本通下闕一字作口當即温字吳刻

本口誤口與口耳字混矣通者謂上小便

與酒也半字難解

如衿并瓊法。十一頁四行

案原本衿下注古旱切摩展衣也攷說文

衿摩展衣也唐韻古旱切今作并偏傍相

似而譌

如大今脫豆許。十二頁三行

案豆有大小



中胡蔓草毒。將大脫今糞汁灌之可解。或以嫩葉心浸水。涓滴入口。卽百竅潰血。急取抱卵不出之雞蛋。研細和麻油。開口灌之。吐出可救。少遲無可救者。十九頁二三行今可解下不明又無未句六字

案人糞乃大糞。又言用此毒草之嫩葉心浸水。涓滴入口。卽百竅潰血。惟用抱不出之雞蛋。和麻油灌之可救。然少遲亦不能救矣。則少遲無可救者六字。乃要緊情節。豈可去。

洗冤錄辨正

卷上

八六八

又太平御覽藥部治葛。引嶺表錄異云。野葛毒草也。俗呼胡蔓草。誤食之。則用羊血漿解之。或說此草蔓生。葉如蘭。香光而厚。毒多著於生葉中。不得藥解。半日輒死。山羊食其苗。則肥而大。此亦解胡蔓草毒之古方。故附錄之。

辟穢方

三神湯能辟死氣。二十三頁二行今無能辟死氣四字  
案言能辟死氣。則與後能辟穢氣之辟穢丹稍別。



屍格

一仰面 一合面。

案原本但分仰面、合面。不分致命、不致命。兩太陽穴、兩耳竅等。下皆不注左右二字。蓋既言兩，自可不言左右。既言兩，又言左右，反多疑混支離矣。大凡格中所開仰面、自頂心至十趾甲、合面自腦後至十趾甲、縫均屬要害之處。其致命不致命，全在傷之輕重及人之強弱老壯。與有病無病為係。原本不分致命不致命，始有深意存焉。

洗冤錄辨正

卷六上

九  
九

今云仰面致命共十六處。集說以兩眉、兩眼胞、兩眼雙睛、鼻梁兩竅、食氣嚙、兩血盆骨、兩肋、兩膀、男子莖物，亦俱為致命。今云合面致命共六處。集說以髮際、項頸、兩後肋、穀道，亦俱為致命。而以脊脊為不致命。又於今格中所云不致命者，皆密點之。云雖非致命處。若係老幼疾病之人，但有損傷，亦可致命。須詳慎。其言極中竅要，不可不知。又案原本仰面兩手心上，無兩手二字。上既言兩手腕矣。下又言兩手心。及十

指等。則兩手二字總名。空列無著。必誤行也。宜從原本刪去。免滋疑竇。

屍圖

仰面。合面。

案宋氏洗冤錄內有屍圖。係元大德八年所定。續入攷馬氏文獻通考云。寧宗嘉泰四年。詔頒湖南廣西刑印檢驗正背人形圖於諸路提刑司。先是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推鞫大辟之獄。自檢驗始。其間有因檢驗官司。抬輕作重。以有爲無。差訛交互。以

洗冤錄辨正

卷六上

十六上

故姦吏弊倖不一。伏見湖南廣西。見行刑印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檢驗官司。令於傷損之處。依樣朱紅書畫。橫斜曲直。仍於檢驗之時。唱喝傷痕。令罪人同共觀看。所畫圖本。衆無異詞。然後著押。則吏姦難行。愚民易曉。於是詔行之。然則此圖亦昉於宋時。後代遞有增改耳。故大德所定。不似今之詳細。今雖詳細。而圖小地蹙。挂線不到。案圖仍不能清辨。今以銅人圖所載。約畧言之。庶無差誤。銅人圖。眉叢作眉沖。在





眉之上。當鼻梁上之左右。腮頰作頰車。當口之左右。在耳下約八分。血盆作缺盆。有骨在肩下橫骨陷中。臙肋有上臙下臙。居下腿之中。上臙在膝下三寸許。下臙在上臙下三寸許。銅人圖載明堂鍼灸法。有前髮際後髮際之分。此圖惟後云髮際者。實卽銅人圖之腦戶。約畧當前面之中。後肋似卽銅人圖之膏肓。當脊骨第十四節下之左右。又左右腎在脊骨第十四節下。傍與前臙平。此皆要害之處。故爲詳辨之。

今洗冤錄內雜采各書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四卷爲現行官書所采各書於宋時洗冤錄外有元頒降新例洗冤錄無冤錄慎刑說讀律佩觿未信編洗冤集說結案式智囊及素問奇效良方證治準繩名醫錄巢氏病源本事方集驗方本草衍義食治通說瑣碎錄鐵圍山叢談夷堅志廣輿記等書然皆不注出處蓋多展轉摘集未必采自本書故頗有脫落舛錯予抄有元刻洗冤錄以校此書中異文旣爲之辨正矣其餘諸書惟王氏讀律佩觿

洗冤錄辨正

卷六上

十一

及陳氏洗冤集說家亦有之而集說采輯爲詳且竝注出處今就集說所載校對一字之譌所關非細有不得不急爲標出舉正者亦隨手劄記於後然尙有五六十處不知所本無可以原書相證者當再攷之

卷一驗傷及保辜總論七頁案殺人之獄條本慎刑說云惟恐其抵償原本作惟恐其死要已抵償去死要已三字便不明

又詣彼相驗上原本有督同折傷科醫士攜帶合用膏散十三字此謂詣驗鬪毆受傷者





須帶醫士膏散去。方能知其可救不可救。或急用藥耳。如何可刪。

又八頁抵填之外。亦須引例問斷。原本上有縱是的真四字。此謂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眾。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人命雖真。亦須問其不合處。若去此四字。則亦須引例問斷。句如何明白本意。

論沿身骨脈三十六頁注。以上就男女周身骨節條。本讀律佩觿云。竝釵骨下腰門。原書腰上有中者之三字。案上正文原有此三字。

洗冤錄辨正

卷六上

十三

不可去。

卷二殺傷九頁。殺傷多屬對面條。本佩觿云。則在左右。原書在作自。案上文有刀頭不能先及於右。卽或先及於右云云。卽後自殘門云。用左手。又必起自右也。當作自。若作在。便混而不明。

又九頁首足何向。原書足作是。案首既有定向。則足自可知。足必是之譌。

卷三二十七頁。鱗毒注。沿山縣條。本智囊云。令異之下。原本有召此婦而烹焉。出死囚與食。



便稱腹痛。俄仆地死十九字。案此謂其人性嗜鱻。因妻烹鱻。啖後腹痛而死。縣令疑中鱻毒。乃以鱻數百觔置水中。見有昂頭出水者。已覺其異。必仍令其婦烹食。死囚而驗。方得實据。然後定獄。若僅以鱻昂頭爲異。而無烹食一層。卽無實据矣。此十九字。如何可去。卷四救縊死一百。又法用真野山羊血二三分。條本佩鱮原書。分作釐云。只用二三釐。下又有不可過多四字。案分與釐相懸十倍。且丁甯不可過多。則如何錯得。必當改增。

洗冤錄辨正

卷上

十四

六十四

又二頁。又法凡男女縊死條。本佩鱮云。揪住頭髮。將縊人之手拉直。令喉項通順。原書手拉作首扯。案拉直頭。然後喉項方能通順。若拉直手。與喉項何涉。且上文已云。先將手足慢慢曲灣矣。如何又要拉直。此因首手音同而訛。急宜改正。

救湯火方。八百湯潑受傷條。本佩鱮云。層層掃入。原書上有隨乾隨加四字。此謂用雞毛掃蚌漿於傷處。不是但掃一次。方能見效。若去此句。便誤事矣。急須添入。





又云及其火氣已退下。原書有由白轉紅由紅漸淡。塗上不卽乾。則防其腐處潰害二十字。此謂慢慢細察轉色。又恐不乾腐潰。再將蚌殼灰圍掃。若但云火氣已退。其如何是退。便不能明白。此二十字不可無。

又云從邊圍掃。原書下有埃蚌漿未乾時。用油絹袋勻篩傷處。或竟將蚌漿調勻。雞翎敷上。外以舊絹護之。更加揉攘粗紙數層。紮束令緊。沁去傷中毒水。如覺稍痛。仍用蚌漿四面蔭入。內服甯心敗毒之劑。以除煩。無不立

洗冤錄辨正

卷六上

五  
六五

愈七十六字。文雖繁瑣。然須如此。乃詳細。況有尙須服藥一層。豈可盡行刪去。倘或不能周詳如法。以致無效。則載亦徒然矣。

又云用冰片從四圍摩起。原書用冰片。作如其地有藏冰。卽急取冰一小塊。案今但說用冰片。冰片乃藥名。且上文屢言入冰麝。若作冰片。恐誤認用此藥。豈非無益事。或改爲冰塊。尙可。

救凍死十一頁。凡凍死已經救活條。本奇效良方云。宜用生薑、陳皮。原本下有各一兩三



字。案藥不知用若干。或多或少。皆非所宜。應  
增入。

又煎一碗溫服。原本碗下有半字。案一碗與  
一碗半有多少之別。

救跌壓傷十三頁。凡跌壓傷重條。本佩觿云。  
急令親人呼而扶之。原書親人下有或密友  
三字。案親人不皆有。又不必卽有。則就用密  
友亦可。否則無親人者。當奈何。此三字不可  
去。

又云先拳其兩手兩足。原書作先拳其兩足。

洗冤錄辨正

卷末上

六十六

束其兩手。文有分別不同。

又云緊爲抱定少頃。原書少頃二字。作俟有  
微氣四字。案此句乃實驗。若改少頃。便落空  
矣。

又云不令洩氣下。原書有扶坐少頃。然後緩  
緩呼之十字。亦緊要情節。不可去。

又云強灌一二盃。下得喉去便好。原書盃上有  
茶字。無下得喉去便好句。案但言盃。則與酒  
盃混矣。大小不同。茶字必須添入。至下得喉  
去便好。是一句空話。何必要。



又十四頁云不可令其洩氣原書下有惟預備淨桶伺之七字案無淨桶便須如廁急則或遺滿地色亦不能盡可辨矣此句如何可去。

又云方可令睡至所下盡爲糞卽停止前藥否則再用一二劑亦不碍原書令睡下作如前劑飲之卽服至三四劑亦不妨至所下盡爲糞卽停止案與原書文法不同不如原書明白易曉不致停止後或再服前藥遺誤。

治蛇蠱傷十五頁被蝮螫死條本夷堅志云。

洗冤錄辨正

卷六上

七  
六上七

以麥冬湯調服急以水代原本急下有則字較爲明白。

解中巴豆毒十七頁此條本未信編云以大豆一升煮汁飲之原本下有或飲新汲冷水亦效八字乃急時從權又一法不可去。

解鼠莽毒黑豆汁可解方本未信編原本下云豇豆亦可案有二豆可通用則不致臨時難辦矣此句不可去。

治蠱毒及金蠶蠱二十一頁泉州一僧條本鐵圍山叢談云濃煎石榴皮根飲之下卽吐。



出蟲。原本皮根作根皮。汁。又飲之下有不字。案不下者。謂不大便也。言若下不大便。卽上吐耳。今無不字。以下字斷句。如誤作飲下解。便非矣。急須增入。

保靈丹本奇效良方。雄黃、黃藥子、黃丹、麝香四種。原本云各二錢半。案不言若干。如何下藥得當。此四字必須添。

又云須臾毒物下。原本須臾下。有病人自覺心頭如拽斷皮條聲。將次十四字。又毒物下句下。有或自口出。或大便出。嫩出血。老則成。

洗冤錄辨正

卷六上

六空六

鼈。或蜣。或蝮。諸雜帶命之物。二十四字。又末三人下。原書尙有。瘡後更忌酒肉毒食一月。惟輕飯可也。或急用。但擇吉日精潔。修合二十八字。內多緊要情節。皆不可去。

洗冤錄辨正卷六上終